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7日(第918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503号
董福康、应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平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562号
被告:应煊,男,1982年12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123128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8号;原告应煊与被告应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煊归还原告应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元,由被告应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577号
陈勇胜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596号
被告:徐群超,男,1981年5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052928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120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徐群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徐群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49317.6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1月14日止的利息为7522.76元,从2017年1月15日起按实际未还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4223.65元。二、由被告徐群超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52元,由被告徐群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29号
吕浙彪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浙彪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29862.7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到2017年2月10日止的利息为6008.59元、滞纳金为5374.79元,此后利息、滞纳金均按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4元,由被告吕浙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974号
永康市凯璐五金制品厂、施长山、胡静芬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鑫德隆五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凯璐五金制品厂偿还原告永康市鑫德隆五金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567127.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永康市鑫德隆五金有限公司向被告永康市凯璐五金制品厂不能追偿的部分,由被告施长山、胡静芬各承担五分之一的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凯璐五金制品厂负担,被告施长山、胡静芬在各自份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687号
池飞龙、程映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4163812、330722198711093629)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687号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程映霞的起诉。判令如下:由池飞龙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44157.95元并支付滞纳金7261.94元,利息(计算至2016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为12244.93元,自2016年3月2日起利息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池飞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92元,由池飞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50号
陈响民、吴丽君(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溪沿4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09104531、330722198106129021) 原告童洪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5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陈响民、吴丽君归还童洪洲借款7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陈响民、吴丽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76元,由陈响民、吴丽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792号
金华泰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古贤文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南征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泰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古贤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501号
朱明亮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平与被告朱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号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胡伟成;原告朱环宇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朱环宇模具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76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94号
被告:叶高峰,男,1960年8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0081828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花古村古里溪25号;原告黄天江与被告叶高峰、周伟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叶高峰、周伟玲归还原告黄天江借款5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叶高峰、周伟玲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588元,由被告叶高峰、周伟玲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415号
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黄洲男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归还原告黄洲男借款人民币19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20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其中156000元按月利率2%计算,另40000元按月利率1.5%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348元,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435号
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永康市康军电动工具配件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下新路一弄5号;负责人:董福康;原告杨云凤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永康市康军电动工具配件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归还原告杨云凤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6月1日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永康市康军电动工具配件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三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180元,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永康市康军电动工具配件厂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029号
被告:陆美爱,女,1977年5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052421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塘头村138号。被告:金忠海,男,1975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010721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塘头村138号;原告王荣美与被告陆美爱、金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

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陆美爱、金忠海归还原告王荣美借款人民币43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11日起以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5年6月11日止,从2014年8月26日起以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5年8月26日止),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6月12日起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从2015年8月27日起以15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从2014年12月1日起以8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陆美爱、金忠海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1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530元,由被告陆美爱、金忠海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360号
被告:应章行,男,1967年9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0910305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坦村356号;原告徐新良与被告应章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应章行支付原告徐新良工程款人民币4200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新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应章行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2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徐新良负担104元,由被告应章行负担438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536号
被告:徐东旭,男,1989年9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92923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豆岭村3号;原告王荣与被告徐东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徐东旭归还原告王荣借款人民币24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1月9日起至2017年2月8日止,逾期利息从2017年2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二、由被告徐东旭承担原告王荣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东旭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再3号
钱国宝(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2093617)、徐惠珍(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16725)、钱智慧(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5133613)、永康市明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灵石路81号3幢,法定代表人:钱国宝)、浙江国宝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灵石路81号,法定代表人:钱国宝)、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钱国宝) 上诉人曹春晖就(2016)浙0784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784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二、请求依法判令关于原审和再审的所有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公益广告



流最多的汗,用最脏的手,干最累的活,还最干净的地!

让我们一起关爱环卫工人

天气越来越热,气温高达35 -41。很多环卫工人因天气太热而入院接受治疗。他们中有许多是60岁以上的老人,请体谅他们!我们至少可以做到:

- 1.杂物不乱扔,门前垃圾自己扫一扫;
- 2.嚼过的口香糖,吃剩的瓜壳果皮,用纸巾

- 包起再丢入垃圾桶;
 - 3.切勿车窗抛物;
 - 4.开车遇到环卫工人请减速慢行。
- 挥汗如雨的一线环卫工人真的很不容易,每个城市的文明环境需要我们大家一起维护。

永康日报社 宣